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25528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03.j2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配制水泥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9693233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配制水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振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0000003510370449，信用编号BH011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振英（信用编号BH011956）、褚涛（信用编号BH06978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9692324A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杏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光明大道南侧武夷山路东侧枣庄国际大厦13楼电梯以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证二维码：
验证码：ZZRS39ca1f00ca4bfec3

证明编号：37049701260930VV472788

单位编号	3704091077	单位名称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			
企业			
工伤			

备注：

附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用地许可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附件 7 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设立文件	
附件 8 位于工业集聚区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自然资源局选址规划意见复函	
附件 10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2 总量确认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																										
项目代码	2512-370405-89-01-414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润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																										
地理坐标	117 度 40 分 4.089 秒， 34 度 32 分 8.0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断分析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无废水外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发展规划正在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发展规划正在编制阶段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发展规划正在编制阶段。根据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的通知》（见附件 6），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19.41 公顷，产业发展定位：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导向，打造鲁南苏北边界重要的绿色建材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区；产业园包含两个地块，规划范围北至 X015 县道、西至纵一路、南至虎提山北麓，东至纵二路、纵四路。以产业园内现有两家建材产业基础为依托，未来重点发展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项目位于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复配加工生产水泥制品，符合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符合园区相关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512-370405-89-01-414805，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由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建设（附件 4），该宗地属于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地块，1999 年 2 月取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附件 5），结合《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p> <p>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复函（附件 9），项目选址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地块已通过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形式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成果材料已按要求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现阶段待省级审查审批，后续将根据省厅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结合涧头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表（附件 6）、《关于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的通知》（附件 7）及位于工业集聚区的情况说明（附件 8），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土地利用规划。</p> <p>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组织专家组对《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进行了函审论证，根据评审意见（附件 11）可知本项目拟选场址综合条件较好，从规划、工程、环境、运营等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方案基本可行。</p> <p>经现场勘察，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地块目前归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部分厂区由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区域位于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本项目南侧为厂内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厂区内闲置用房，西侧及北侧为厂区厂界。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界东侧为农田及枣庄华夏昊润市</p>

政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枣庄市勇吉再生资源公司，北侧为农田及孙苏庄村（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和附图 8 现场踏勘现状图）。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3、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无变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已通过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形式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根据涧头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以及材料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5.2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68.98%。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

	<p>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2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98%。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17.1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9.65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5.57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1.92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599.2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0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385.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36%。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集聚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78.4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属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53000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能够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530001))</p>	
<p>空间布</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根据《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p>

局 约 束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总体规划；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3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4、5 条范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4、5、7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1、2、3、6 条范畴。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5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3、4、6、7 条范畴。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用煤，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使用。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 2、4 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1、3 条范畴。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能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	符合

	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整治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2)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锅炉。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用量较小，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十四五”期间，全省铁路货运量增长 10%，水路货运量增长 12%左右；重点区域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力争达到 80%。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济南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原料购自周边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			
(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	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	符合

	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水泥等原料及成品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密闭的提升机或空气输送斜槽输送物料，筒仓设置滤芯除尘器。	符合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水泥等原料及成品均采用筒仓储存；搅拌工序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散装水泥装车点配备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二)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项目粉料、成品均采用筒仓储存；搅拌工序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散装水泥装车点配备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两高”项目，是指煤电“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焦化“炼焦（2521）”、煤制合成气“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基础化学原料“氯碱（烧碱）-无机碱制造（2612）、纯碱-无机碱制造（2612）、电石-无机盐制造（2613）、碳化硅-无机盐制造（2613）、黄磷-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化肥“合成氨、尿素-氮肥制造（2621）、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肥制造（2622）”、水泥“水泥制造（3011）”、石灰“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陶瓷“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材料“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晶体硅“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钢铁“炼铁（3110）、炼钢（3120）”、铸造用生铁“炼铁（3110）”、铁合金“铁合金冶炼（3140）”、有色“铝冶炼（3216）、铝冶炼（3216）、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硅冶炼（3218）”、煤电“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共 20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经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公布的“两高”项目清单中的20类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5）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洗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洗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	符合

		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的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内，符合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内，符合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符合	

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粉料、成品均采用筒仓储存；搅拌工序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散装水泥装车点配备布袋尘除尘设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8）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25〕2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总则		
1	第二条 在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项目距离大运河南岸 1.8km，位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不占压滨河生态空间，见附图 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布局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须遵守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古为今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引领，实施规划管控；因地制宜，突出枣庄特色的原则。		符合
3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 2		符合

		千米所涉及区域。		
	三	用途管控要求		
	10	核心监控区各用途分区要在落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基础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位于滨河生态空间内的部分采用正面清单管理。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布局要求,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要明确拆除期限,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	项目属于新建复配加工生产水泥制品项目,建成运行后仅涉及颗粒物排放,对大运河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附录	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大规模的新建扩建房地产项目,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项目为复配加工生产水泥制品,建成运行后仅涉及颗粒物排放,对大运河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设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	符合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25〕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租赁部分厂区建设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5 亩(约 16666m²),总建筑面积 66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配制水泥 100 万吨,项目仅进行港口、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制品加工（仅混合、搅拌、包装、散装,不涉及水泥窑、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原料为 52.5 标号水泥、粉煤灰、矿粉（原料进场前均已粉磨加工,粒径≤0.045mm）。</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特种工程专用水泥及制品(海洋、港口、核电、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p> <p>二、建设内容</p> <p>1、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p> <p>②建设单位: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p> <p>③建设性质: 新建;</p> <p>④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p> <p>⑤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600m²,并购置料仓、混料机、库底散装系统、装车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建设一条水泥配置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配制水泥 100 万吨;</p> <p>⑥投资金额: 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p> <p>⑦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16666m²（25 亩）,总建筑面积 6600m²;</p>
------	---

- ⑧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制，总生产时间 2400h/a。
- ⑨建设期：本项目预计从 2026 年 10 月施工，2027 年 9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12 个月。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6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建设配制水泥生产线	新建
	搅拌料仓	2 座，1500t/座，用于水泥配置搅拌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筒仓	3 座，2500t/座，用于贮存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料	新建
	成品筒仓	6 座，1500t/座，用于贮存成品	新建
	运输工程	原料、成品运输依托社会车辆；散装水泥、粉煤灰等由罐车运输，泵入筒仓，全程由密闭提升机或空气输送斜槽完成粉料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办公楼，用作项目员工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微机配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散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筒仓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排出后，经自然沉降、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工程专用水泥制品	t/a	100 万	用于港口、道路等工程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原料计量系统	8~80m ³ /h	套	6
2	细粉计量系统	5~50m ³ /h	套	8
3	外加剂计量系统	3.5~35t/h	套	1
4	空气输送斜槽	50t/h	套	1
5	空气输送斜槽	200t/h	套	3
6	空气输送斜槽	320t/h	套	2
7	钢丝胶带提升机	300t/h	台	2
8	提升机	150m ³ /h	台	1
9	料位计	/	台	12
10	混料机	250~300t/h	台	2
11	喂料机	220t/h	套	2
12	库底散装系统	200t/h	套	3
13	库底散装系统	150t/h	套	4
14	自动封料机	QZ(ZN)-400B	台	1
15	回转式八嘴包装机	(自动插袋) 100-120t/h	套	1
16	接包机	JB(ZN)-800A	台	1
17	加长鼠笼辊道式清包机	/	台	1
18	电动卸料器	2000 包/h	台	1
19	水泥自动装车机	/	套	1
20	平型胶带输送机	120t/h	套	1
21	圆型中间仓	ZJC(ZN)-30t	台	1
22	原料钢板仓	Φ12x30m, 储量 2500t	台	3
23	外加剂钢板仓	Φ5x13.5m, 储量 150t	台	1
24	搅拌料仓 (现有)	储量 1500t	台	2
25	成品钢板仓	Φ10x30m, 储量 1500t	台	6
26	Φ10m 库内充气系统	/	台	6
27	Φ12m 库内充气系统	/	台	3
	合计	/	/	73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时最大产能	数量	理论满负荷产能 (万 t/a)	环评设计用量/产能 (万 t/a)
1	原料计量系统	80m ³ /h (104t/h)	6	149.76	92
2	细粉计量系统	50m ³ /h (65t/h)	8	124.8	100
3	外加剂计量系统	35t/h	1	8.4	8
4	钢丝胶带提升机	300t/h	2	144	100

5	提升机	150m ³ /h (195t/h)	1	46.8	
6	混料机	300t/h	2	144	100
7	喂料机	220t/h	2	105.6	100
8	库底散装系统	200t/h	3	144	75
9	库底散装系统	150t/h	4	144	
10	回转式八嘴包装机	120t/h	1	28.8	25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用量共 92 万 t/a，外加剂用量为 8 万 t/a，混合搅拌后的细粉共 100 万 t/a，提升至成品仓后通过散装系统分别经包装机装袋及散装系统装车后外售，其中成品袋装量为 25 万 t/a，散装装车量为 75 万 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备参数选型，考虑到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检修等情况的发生，预留富余用于检修备用，保障生产的连续性，故项目理论产能可以满足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万 t/a	65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粉煤灰	万 t/a	15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矿渣粉	万 t/a	12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外加剂	万 t/a	8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包装袋	万个/a	500	外购，规格为 50kg/袋
		润滑油	t/a	0.25	外购，25kg/桶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1150	区域供水系统
		电	kWh/a	400 万	区域供电系统

注：①水泥：指硅酸盐水泥熟料，简称水泥熟料，它是由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等原料按适当的比例磨成细粉烧成部分熔融状态，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密度为 1.3t/m³。

②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35~60%)，Al₂O₃(13~40%)，CaO(2~5%)，Fe₂O₃(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③矿渣粉：为高炉炼铁熔融水淬矿渣经干燥、粉磨加工制成的灰白色超细粉体物料，颗粒以玻璃体结构为主，细度高、流动性较好，莫氏硬度 5.5~6.5，化学组分主要由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镁构成，四项组分占总量 95%以上，具备显著潜在水硬性与火山灰活性，在水泥水化碱性产物激发下可发生水化反应生成胶凝物质，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溶于

<p>水、无挥发性有毒有害物质，其主要用途为作为水泥活性混合材掺入熟料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或直接作为矿物掺合料替代 10%~40%普通硅酸盐水泥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可有效降低大体积混凝土水化热、提升结构抗渗、抗硫酸盐侵蚀、抗氯离子渗透及抑制碱骨料反应能力，属于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保型建材辅料。</p> <p>④外加剂：多为聚羧酸系或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类高效减水剂，理化性状为棕黄或灰白色固态粉末，固含量$\geq 92\%$，pH 值 7~10，基本不燃、无强挥发性有毒物质，其核心化学成分为高分子有机缩合盐类，辅以少量硫酸钠、缓凝组分复配而成，主要作用为对水泥颗粒产生分散减水效应，降低混凝土水胶比，提升拌合物流动性与可泵性，显著提高混凝土早期及后期抗压强度，减少干缩开裂，增强结构抗渗、抗冻融耐久性能。</p> <p>6、公用工程</p> <p>（1）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p> <p>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30~50L/人·d，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本项目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使用新鲜水。</p> <p>②喷洒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需对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等处进行喷洒抑尘，用水量约 2m³/d，项目年工作 300d，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600m³/a。</p> <p>③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冲洗干净底盘及车轮，减少扬尘产生，项目车辆清洗依托厂内现有洗车平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载重汽车采用循环水冲洗时为 40~60L/（辆·次），本项目用水量取 50L/（辆·次），运输车辆每车称重按 40t 计，项目车辆出厂车次共计约 50000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500m³/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50m³/a。</p> <p>综上所述，项目年消耗新鲜水约 1150m³/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p> <p>（2）排水</p> <p>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p>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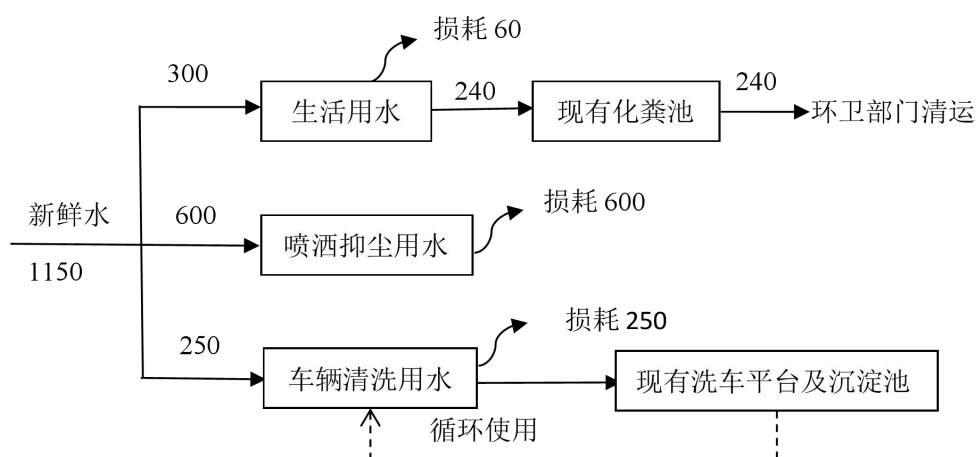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整体厂区设置 2 处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及西北角，洗车平台及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出入口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南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原料库、本项目生产车间、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 2#、3#原料库。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合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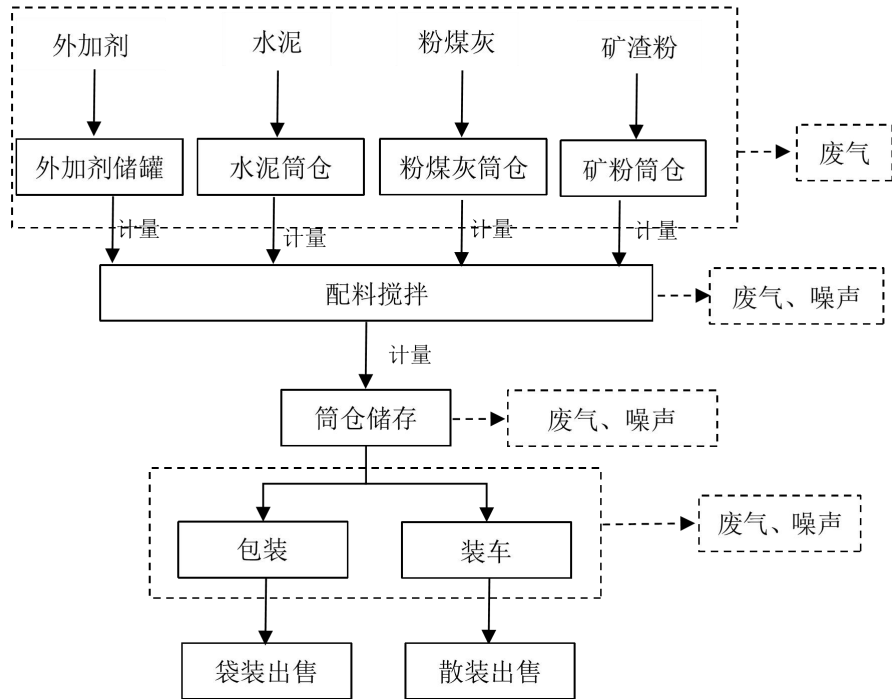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1) 卸料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由密闭散装罐车运输进场，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此过程产生筒仓呼吸废气。

(2) 微机计量配料搅拌

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在筒仓内经原料计量系统计量后按一定比例经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至搅拌料仓通过混料机配料搅拌。此过程产生配料搅拌废气和噪声。

(3) 筒仓储存

搅拌完毕后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成品筒仓内暂存，此过程产生筒仓呼吸废气和噪声。

(4) 包装散装

筒仓内产品一部分经包装机进行袋装后装车外售，另一部分通过库底散装系统输送至罐车后外售。此过程产生散装粉尘和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废气	配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包装散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2
	筒仓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辆冲洗	悬浮物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块地面上不存在堆土、建筑垃圾等可能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外来物质，地块现状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简本）中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说明。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台儿庄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O ₃
监测结果	8	25	65	39	1.1	167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台儿庄区2025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₂、NO₂、CO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₃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年）》，通过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消费转型；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运输网络布局；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污染精细管控；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加强污染过程应对，推动科学精准防治；强化基础保障能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各方责任，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等针对性削减措施；采取以上措施，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韩庄运河，水质现状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评价因子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挥发酚	汞	铅	COD
监测值	8.1	3.6	2.8	0.33	0.0003	0.00001	0.00032	15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硫化物	砷	镉	六价铬	总磷
监测值	0.0015	0.011	0.548	0.005	0.0020	0.00002	0.002	0.106
III类标准	≤1.0	≤1.0	≤1.0	≤0.2	≤0.05	≤0.005	<0.05	≤0.2

	<p>由上表可知，2025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台儿庄区将建成区按 1300×1300 米划分 1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1.97 平方公里，台儿庄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3.2 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现状监测。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由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孙苏庄村进行昼夜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表 3-3。</p>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colspan="2">气象条件</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r><tr><th>天气</th><th>风速</th><th col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th></tr><tr><td rowspan="2">孙苏庄村</td><td rowspan="2">2026.3.9</td><td rowspan="2">晴</td><td rowspan="2">1.6m/s</td><td>昼间</td><td>53</td></tr><tr><td>夜间</td><td>48</td></tr></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表 3-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天气	风速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孙苏庄村	2026.3.9	晴	1.6m/s	昼间	53	夜间	48
表 3-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天气	风速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孙苏庄村	2026.3.9	晴	1.6m/s	昼间	53																			
				夜间	48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table><tr><th colspan="5">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等级</th></tr><tr><td>1</td><td>褚提楼村</td><td>W</td><td>25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孙苏庄村</td><td>NE</td><td>13</td></tr></table>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褚提楼村	W	2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孙苏庄村	NE	1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褚提楼村	W	2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孙苏庄村	NE	1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孙苏庄村，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1	孙苏庄村	NE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³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p> <p>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VOCs、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8t/a。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2 倍削减替代后的指标为颗粒物：1.216t/a。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已通过排污权交易以网络竞价方式取得枣庄市 2026 年第 3 批政府储备颗粒物排污权 1.216t/a，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SDZL（2026）9 号，附件 11），可满足拟建项目颗粒物指标 2 倍量替代需求。</p>
---------------	---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红线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厂房改造、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活动。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为明显。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以下将对这些污染及其环境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p> <p>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p> <p>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p> <p>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p> <p>（2）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p> <p>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p>
--------------------------------------	---

	<p>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非移动机械防治措施</p> <p>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主要工程机械均需取得信息登记备案管理，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应立即停工对车辆进行检修或是更换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油品的控制，禁止使用非国标油品，保证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活污水</p> <p>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p> <p>（2）工程废水</p> <p>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p> <p>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p> <p>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p> <p>（3）地面冲刷污水</p> <p>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抑尘等；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土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p> <p>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p>
--	---

	<p>声达标。</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p> <p>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p> <p>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dB（A）冲击式打桩机。</p> <p>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p> <p>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p> <p>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拟建项目提升机、空气输送斜槽等输送装置输送物料过程中全程密闭连接料仓，故输送过程中无输送粉尘产生；因此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筒仓进料呼吸粉尘、物料配料搅拌粉尘、包装散装粉尘以及危废间废气。</p> <p>①车辆运输扬尘</p> <p>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p> <p>②原料筒仓呼吸粉尘</p> <p>项目拟建设 3 座 2500t 原料仓及 1 座 150t 外加剂仓用于原料贮存，原料由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该原料筒仓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每套料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及呼吸口，设备在全负压状态下运行，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沉降回筒仓，未被处理颗粒物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项目所用水泥等粉料共计 92 万 t/a，散装水泥罐车平均卸料速度约 1.5t/min，每座 2500t 原料仓配备 2 个进料口，外加剂仓配备 1 个进料口，各筒仓进料时间互不影响，则原料进料时间共计 1703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计算可知原料筒仓储存过程呼吸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190t/a，产生速率为 111.6kg/h。原料筒仓进料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p> <p>③成品筒仓呼吸粉尘</p> <p>项目拟建设 6 座 1500t 成品仓用于成品暂存，搅拌后成品由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机输送至成品筒仓，此过程会产生成品筒仓进料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中原料经搅拌均化后持续进料，则各成品仓合计进料 100 万 t/a，进料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计算可知料仓储存过程呼吸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190t/a，产生速率为 79.17kg/h。拟建项目在各成品仓仓顶分别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成品仓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p> <p>④物料混合搅拌粉尘</p> <p>微机配料、搅拌均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拟在搅拌仓仓</p>
--------------	---

顶设置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搅拌料仓整体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100 万 t/a，经计算，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23t/a，运行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217.9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9%，处理后排放量为 0.523t/a，排放速率为 0.218kg/h，排放浓度为 7.26mg/m³。

⑤包装散装粉尘

项目配置后的产品在成品仓内暂存，分别经包装机装袋及库底散装系统装车后外售，其中成品袋装量为 25 万 t/a，散装装车量为 75 万 t/a，包装散装过程会产生粉尘。

a.包装粉尘

项目袋装包装过程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外售，在装袋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合著）“第十三章水泥厂”中表 13-2“水泥装袋”的产污系数为 0.005kg/t（装袋），项目成品包装量为 25 万 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25t/a。

b.散装粉尘

项目散装装车过程采用库底散装系统接入罐车进行散装装车外售，在散装过程中会产生散装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合著）“第十三章水泥厂”中表 13-2“水泥装载”的产污系数为 0.118kg/t（装料），项目成品散装量为 75 万 t/a，则散装粉尘产生量为 88.5t/a。

项目拟在包装机下料口和散装机装车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集尘效率取 95%），收集后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9%）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设计软帘集气罩形式为上吸式外部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共设 7 台库底散装机及 1 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本项目拟在 7 台散装机装车口上方各设置 1 个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1 台包装机 8 个袋装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25m×0.25m），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废气出气口进行全覆盖。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_{p2}$ ，本项目上料口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 约 22m，操作口平均风速 V_{p2} 为 0.5m/s，设备和罩口的距离 h 为 0.5m，需要风机风量为 19800m³/h，考虑各弯管处及收集管内压力损失，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总风量取 200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包装散装粉尘产生量共 89.75t/a，收集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5.263t/a，运行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35.53kg/h，产生浓度为 1776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85t/a，排放速率约 0.036kg/h，排放浓度约 1.8mg/m³。剩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4.48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综合降尘率可达 94%以上，本项目取

94%，则包装散装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269t/a。

⑥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在密闭的危废间内暂存，项目对废润滑油收集后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容器严格密封并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因此，危废贮存过程中废气挥发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运营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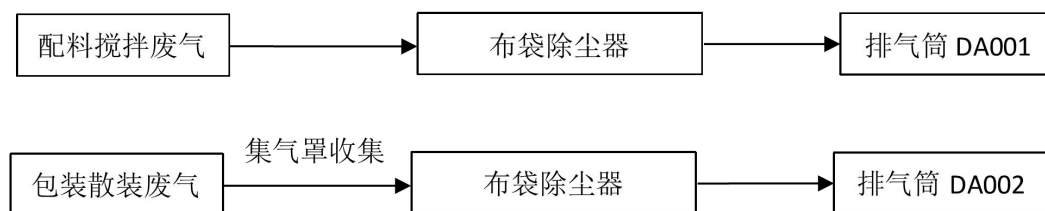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排放流向情况示意图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³/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原料筒仓	颗粒物	190	111.6	/	布袋除尘	/	99.9	是	0.19	0.112	/	无组织
成品筒仓		190	79.17	/	布袋除尘	/	99.9	是	0.19	0.079	/	无组织
混合搅拌		523	217.9	7264	布袋除尘	30000	99.9	是	0.523	0.218	7.26	DA001
包装散装		85.263	35.53	1776	布袋除尘	20000	99.9	是	0.085	0.036	1.8	DA002
		4.487	1.87	/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	94	是	0.269	0.112	/	无组织
车辆运输		少量	少量	/	喷淋抑尘	/	/	是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7°40'0.12"	34°32'5.68"	30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包装散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7°40'6.19"	34°32'7.16"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7.26	0.218	0.523
2	DA002	颗粒物	1.8	0.036	0.0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0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原料仓进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3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0.5	0.19
2	成品仓进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19
3	包装散装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0.269
4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等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49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57

(5)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考虑全厂的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7.9	7264	≤30	≤1	厂内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易损件，若有故障，立即更换。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53	1776	≤30	≤1	
原料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11.6	/	≤30	≤1	

成品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9.17	/	≤30	≤1	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无组织	喷淋故障	颗粒物	1.87	/	≤30	≤1	

(6) 环保设施可行性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法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其治理工艺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

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适合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μm的微粒效率可达99.9%，设备阻力损失约为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5μm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试验中对粉尘的去除效率高达99.9%，本评价取99.9%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原料及产品全部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提升机、空气输送斜槽等输送装置输送物料过程中全程密闭连接料仓，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仓内进行，并配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散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确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水泥行业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项目喷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300mg/L	0.072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0
	BOD ₅	200mg/L	0.048		0
	SS	200mg/L	0.048		0
	NH ₃ -N	35mg/L	0.0084		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经现场勘察，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别租赁至本项目及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暂未投产），办公区依托厂内现有办公楼进行，卫生间为两家公司共用，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约 8m³/d，结合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资料可知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4.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从处理能力余量角度看，厂内现有化粪池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

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1) 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钢丝胶带提升机*2	80(等效后 84)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等	-10.6	-6	1	80	30	20	36	34.5	26.0	22.5	27.6	昼/夜	20	29.5	38.0	41.5	36.4	1
	提升机	80		44.82	-18.57	1	20	20	80	46	22.5	22.5	34.5	29.7			37.5	37.5	25.5	30.3	1
	混料机*2	85(等效后 88)		-9.9	1.4	1	85	36	15	30	35.1	27.6	20.0	26.0			32.9	40.4	48.0	42.0	1
	喂料机*2	80(等效后 84)		-2.51	11.01	1	90	31	10	35	35.6	26.3	16.5	27.4			28.4	37.7	47.5	36.6	1
	库底散装系统*7	75(等效后 83)		44.82	-10.43	1	50	15	50	51	30.5	20.0	30.5	30.6			32.5	43.0	32.5	32.4	1
	自动封料机	75		46.3	9.53	1	40	26	60	40	28.5	24.8	32.0	28.5			26.5	30.2	23.0	26.5	1
	回转式包装机	80		23.37	16.19	1	55	26	45	40	31.3	24.8	29.5	28.5			28.7	35.2	30.5	31.5	1
	清包机	85		51.48	14.71	1	55	35	45	31	31.3	27.4	29.5	26.3			33.7	37.6	35.5	38.7	1
	自动装车机	75		30.77	24.32	1	40	40	60	26	28.5	28.5	32.0	24.8			26.5	26.5	23.0	30.2	1
	平型胶带输送机	75		1.93	20.63	1	35	30	65	36	27.4	26.0	32.7	27.6			27.6	29.0	22.3	27.4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7.66772517, 34.5356125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1	24.57	-37.08	1	85	基础隔声、减振
2	DA002 风机	1	-35.76	-24.9	1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6772517，34.535612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示（B.1）求出：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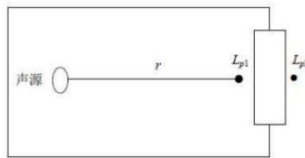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 A_{div} ）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示（A.10）。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示（A.19）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因项目厂区位于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厂中厂项目，且鉴于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土地所有者无生产项目，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26]10号）后正在建设

阶段，故本次评价以全厂占地红线范围作为厂界并引用《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厂界噪声预测值进行叠加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鑫润基预测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13.68	-59.56	1.2	昼间	21.0	39.7	39.8	60	达标
	213.68	-59.56	1.2	夜间	21.0	39.7	39.8	50	达标
南厂界	207.73	-208.33	1.2	昼间	17.9	48.0	48.0	60	达标
	207.73	-208.33	1.2	夜间	17.9	48.0	48.0	50	达标
西厂界	-112.84	12.65	1.2	昼间	24.6	39.0	39.2	60	达标
	-112.84	12.65	1.2	夜间	24.6	39.0	39.2	50	达标
北厂界	30.00	90.57	1.2	昼间	46.7	46.5	49.6	60	达标
	30.00	90.57	1.2	夜间	46.7	46.5	49.6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6772517，34.535612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鑫润基预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孙苏庄村	272	341.14	1.2	昼间	19.5	39.7	53	53.2	60	达标
	272	341.14	1.2	夜间	19.5	39.7	48	48.6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6772517，34.535612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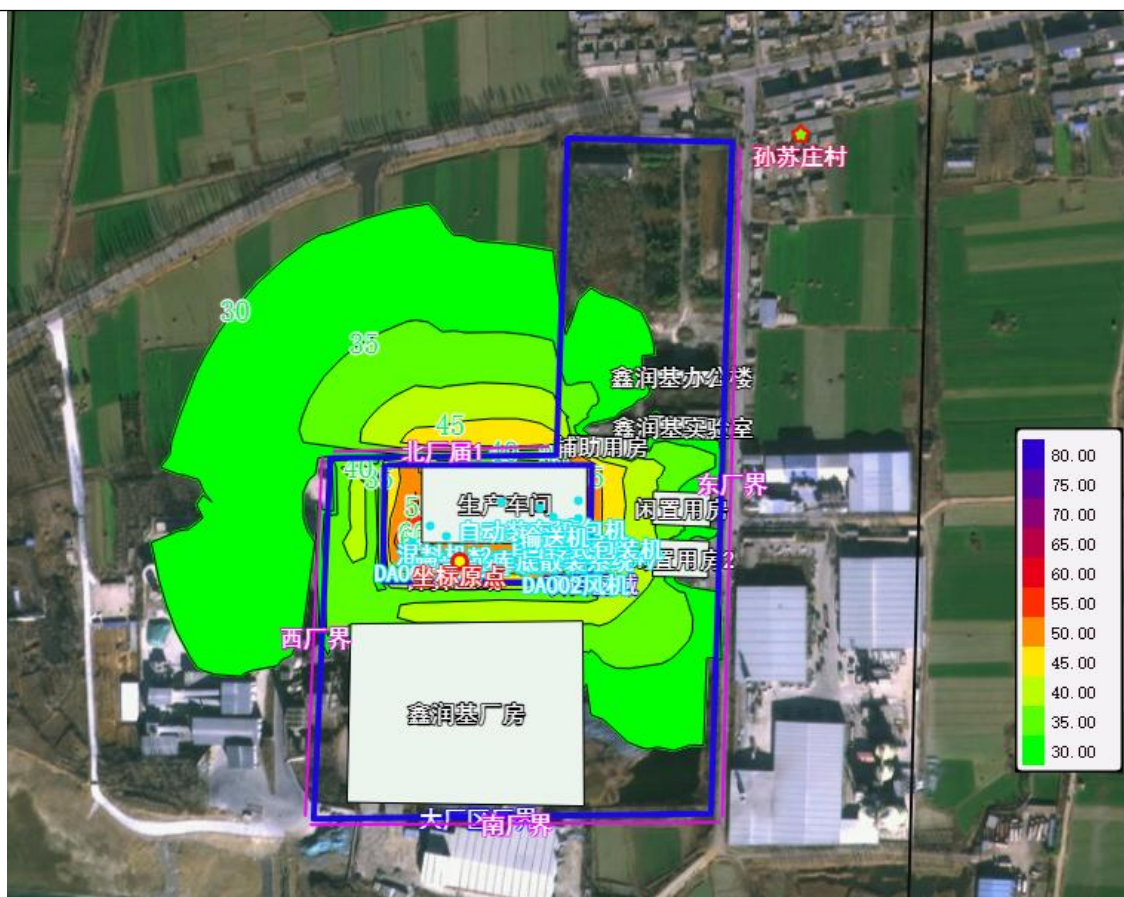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经叠加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对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孙苏庄村声环境质量状况值叠加后，仍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几乎不会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状况产生影响。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厂区运输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低 25dB（A）左右，各类运输车辆噪声源及其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m	100m
运输车辆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包装袋、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产污系数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 987.27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2t/a，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 废除尘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破损的布袋需要更换，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 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5000 个/a（单个废 50kg 包装袋重量按 0.15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⑤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用量约 0.2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项目润滑油为 25kg/桶装，产生空桶约 10 个，单个空桶重量按 1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结果及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废油	T, I	0.05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废油	T, I	0.01	桶装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粉尘	/	987.257	/	回用生产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固态	泥沙、碎石	/	2	/	收集后外售
5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		900-009-S59	固态	粉尘	/	0.5	/	收集后外售
6	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废包装袋	/	0.75	/	收集后外售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	固态	果皮纸屑	/	3	/	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贮存量约为 5t，项目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厂区最大储存量合计约 0.06t/a，未超过危废间最大储存能力，满足项目贮存要求。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K < 1 \times 10^{-10} \text{cm/s}$)；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附录 A 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时需设有单独存放区，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设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东北角	10m ²	专用容器	5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等，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及要求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筒仓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沉淀池、化粪池及危废间泄漏下渗,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的重点防渗措施,杜绝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新增危险废物等。根据附录 C1.1 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进行计算,详见表 4-2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识别依据
1	油类物质	/	0.255	2500	0.0001
2	储存的危险废物	/	0.01	50	0.0002
合计					0.0003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0.0003 < 1$,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仅进行简单分析。

	<p>(1)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p> <p>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润滑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②废润滑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p> <p>(2)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p> <p>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润滑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p> <p>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p>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p>(3)应急预案</p> <p>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p> <p>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p> <p>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p> <p>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p> <p>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p>
--	---

	<p>3)拨打 120。</p> <p>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p> <p>⑦查明事故原因。</p> <p>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p> <p>(4)风险小结</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车间密闭等措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3 中“水泥行业”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等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 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 并制定应急措施,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项目建设后随着绿化建设, 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 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置故障, 应立刻停止生产, 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 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 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加强岗位培训, 落实岗位责任制; 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③运营过程必须要有人值班, 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④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重大事故, 需较长时间维修, 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 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 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 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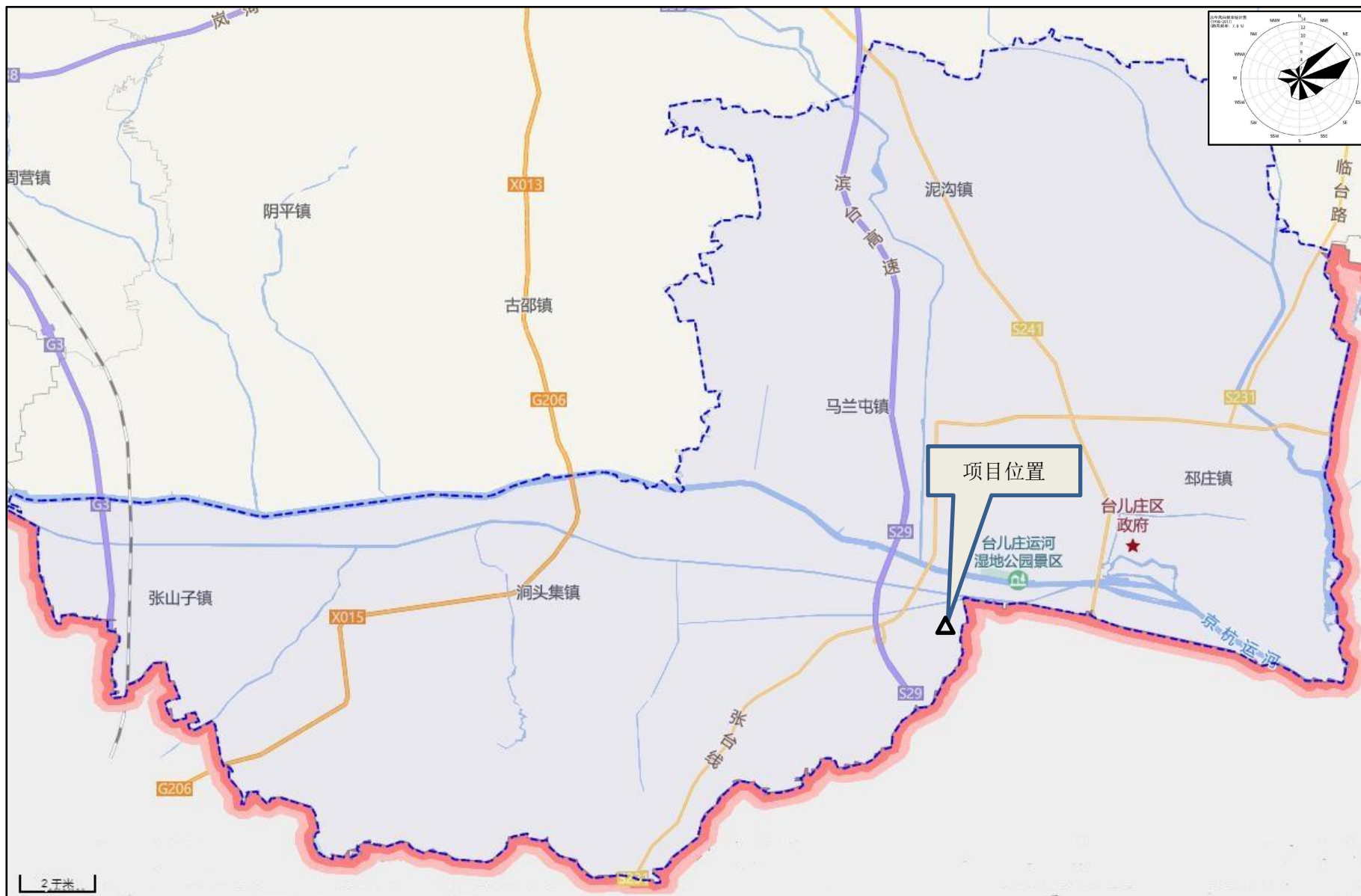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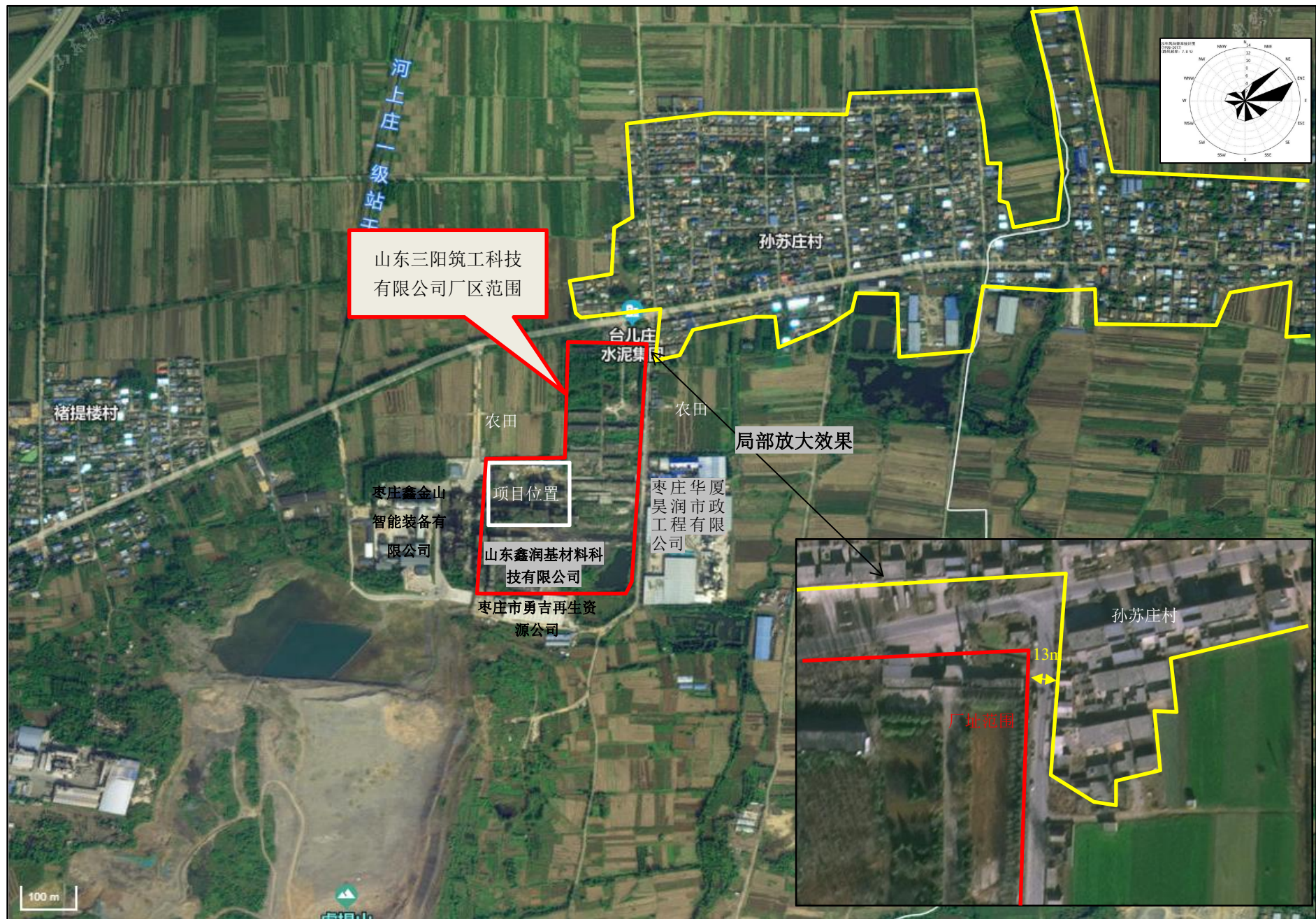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608t/a	/	0.608t/a	+0.608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	/	0	/	0	0
固废	除尘器收尘	/	/	/	987.257t/a	/	987.257t/a	+987.257t/a
	沉淀池沉渣	/	/	/	2t/a	/	2t/a	+2t/a
	废除尘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袋	/	/	/	0.75t/a	/	0.75t/a	+0.75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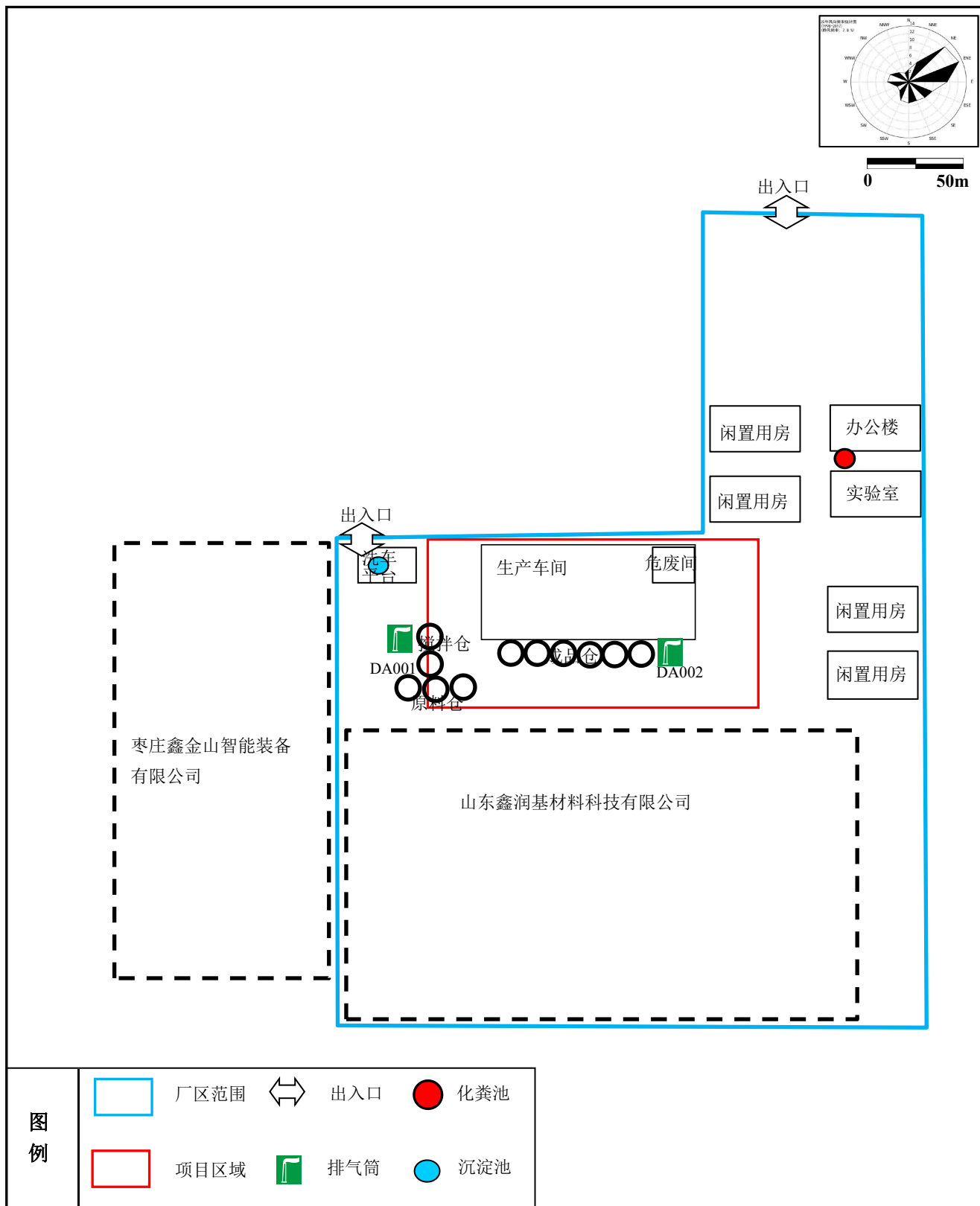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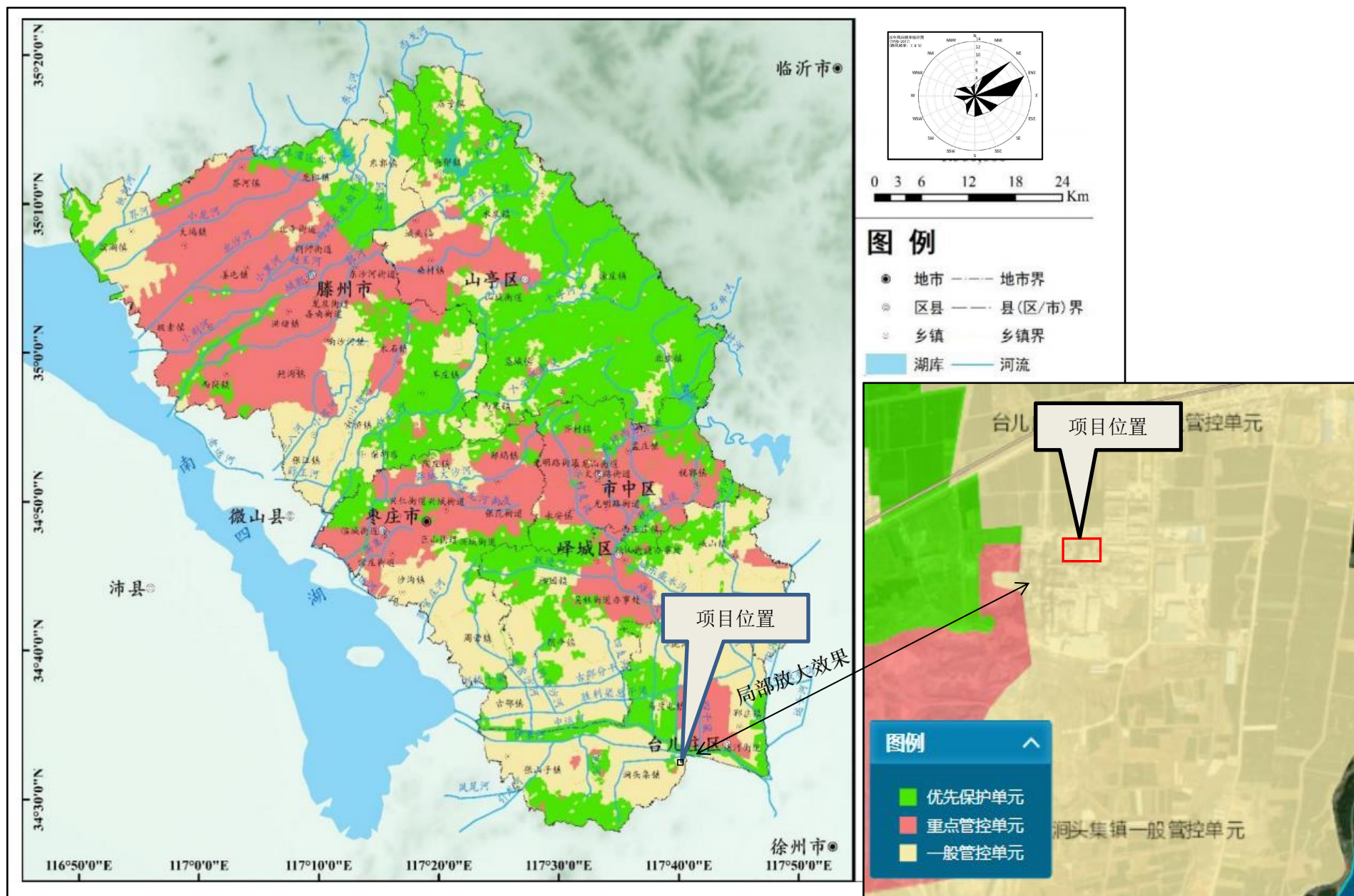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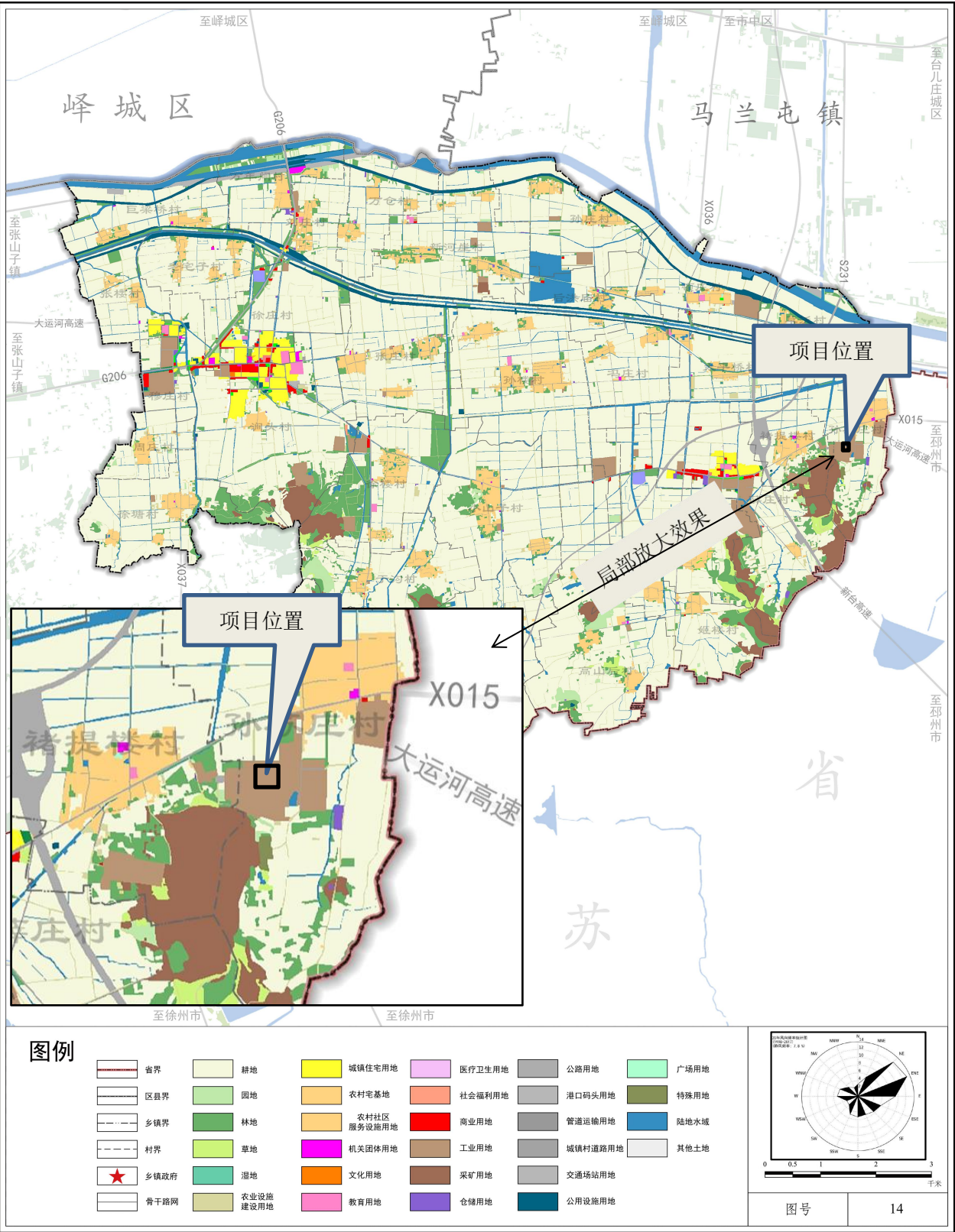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枣庄市台儿庄区润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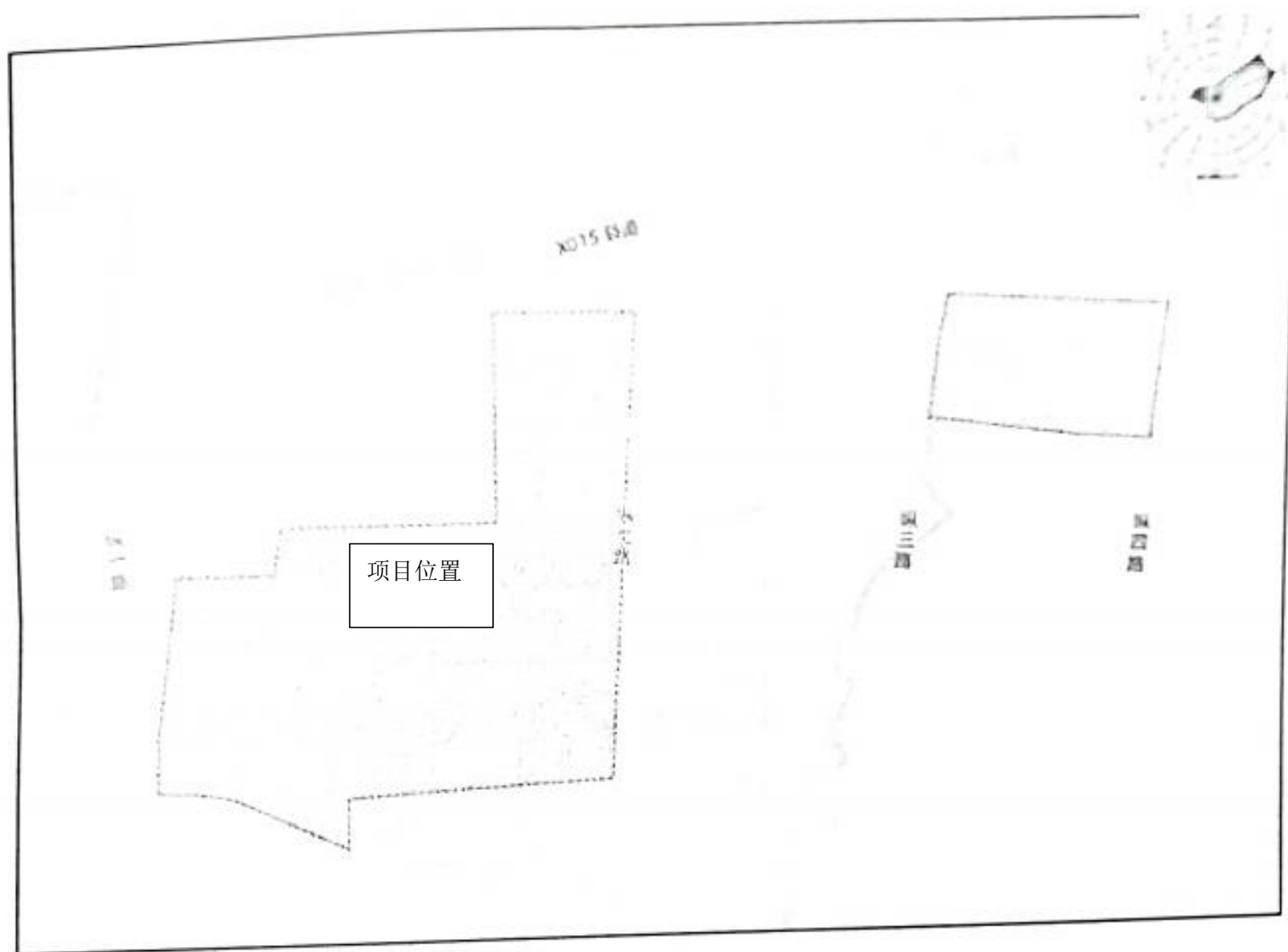


润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 编制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项目与润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附图 8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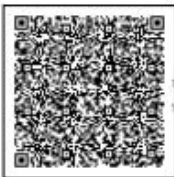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
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405MAK3QDLG8L	联系人	田玉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405-89-01-414805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配制水泥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		
	建设地点详情	枣庄市台儿庄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200米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200米，占地面积25亩，新建厂房6600平方，本项目主要建设原料仓和水泥仓，拟购提升机、配料微机、双轴搅拌机、包装机和散装机等，形成一条年产100万吨水泥配制生产线。原材料为外购高标号水泥、矿渣粉、粉煤灰，生产工艺：高标号水泥、矿渣粉、粉煤灰等混合材料微机配料，双轴搅拌机搅拌，均化，成品出厂，该项目全部完成后可年配制水泥100万吨，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491.6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400万千瓦时，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总投资额（万元）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梁涛	联系电话	139****7666
备注	无			
<p>承诺：</p> <p>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时间：2025-12-31</p>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K3QDLC8L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玉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润头集镇孙
苏庄村南侧200米

登 记 机 关

枣庄市台儿
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2月12日经系统自动生成并由田玉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E/sfSIKI6lvOrmtA6VZdVhDREQsqZhiy/DUtaXBhcQCIQDgn6mF4E18TTJoxgruijbHIOUvz9LRxqrDnwtsS7b81Q==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物情况及位置

甲方将位于洞头集镇孙苏庄村南水泥厂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约16666平方。

二、租赁物性质

1.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厂院内）土地系甲方所有，乙方应合法利用以上土地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承租经营期限

承租经营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09 月 01 日止。

四、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年，先交租金后使用，每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甲

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2.五年为一周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周期租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当年租金，五年周期内不得擅自提高租金。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协助乙方进行工业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以上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问题出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因甲方原因受任何干扰。

5.甲方应保证在租赁期限内的正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协助解决承租物相关纠纷等，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和期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利用承租物。

3.享有承租物的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双方约定后乙方投资建设，购置的资产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及相关环评、安评、能评手续。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本区需要征用该租赁物，乙方兴建的设施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租赁物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按照未到期承租金额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交纳，应按照月息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

交纳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证 明

兹证明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房屋租赁地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水泥厂土地（原台儿庄水泥厂区），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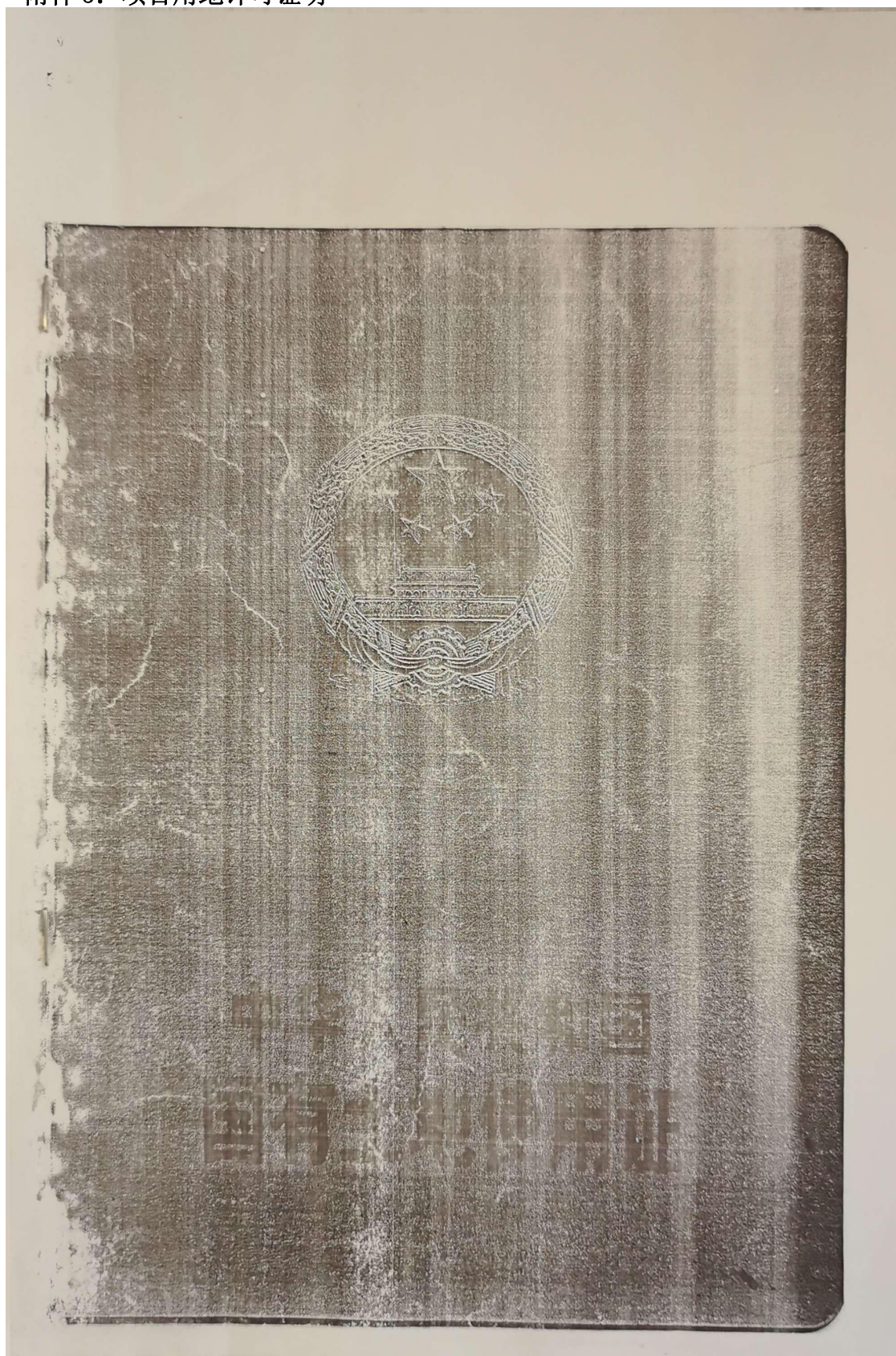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山东紫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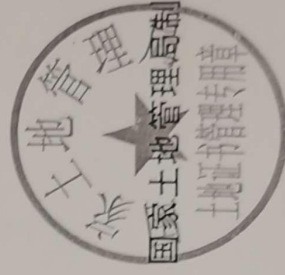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5：项目用地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0214038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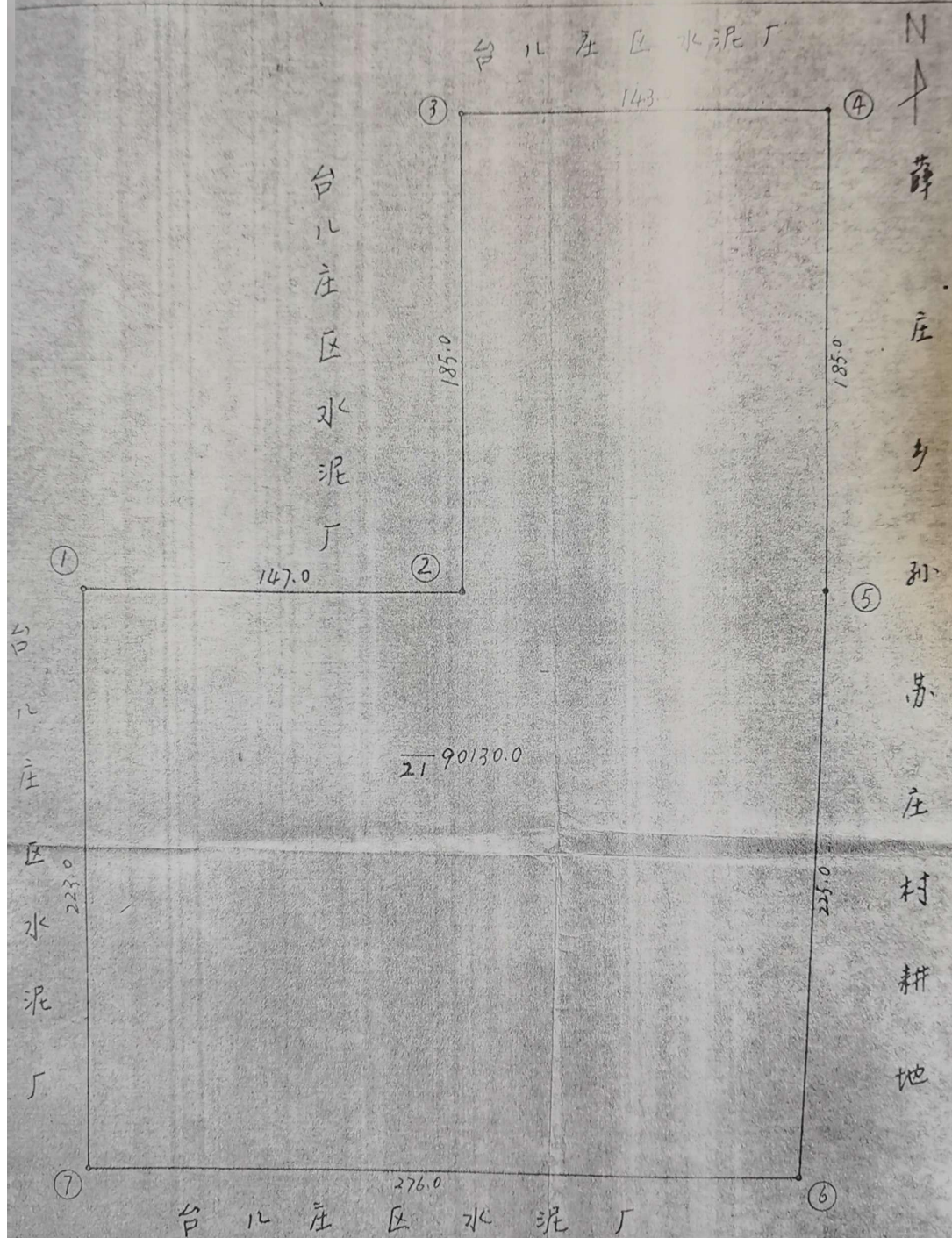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座 落	薛庄乡孙苏庄村		
地 号	04-09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0130.0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東 庄 市 台 儿 庄 區 水 泥 厂 泉 地 圖



附件 6：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 设 项 目 初 审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孙苏庄村南		
联系人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院内），占地面积 25 亩。新建生产车间 6600m ² ，购置提升机、配料微机、双轴搅拌机、包装机和散装机等生产设备，外购高标号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原料，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搅拌、均化、成品等，建设水泥配制生产线，建成后可年年配制水泥 10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类型是否为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div><p>(公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p></div>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部门、企事业单位：

经涧头集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参照开发区设立流程，设立工业园区，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业园区名称为：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

二、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四至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等见附件。

三、工业园区由涧头集镇人民政府代管，不再另设管理机构。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园区具体范围、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由涧头集镇人民政府细化并推动落实。

希望全镇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共同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为涧头集镇及台儿庄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附件：1. 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2. 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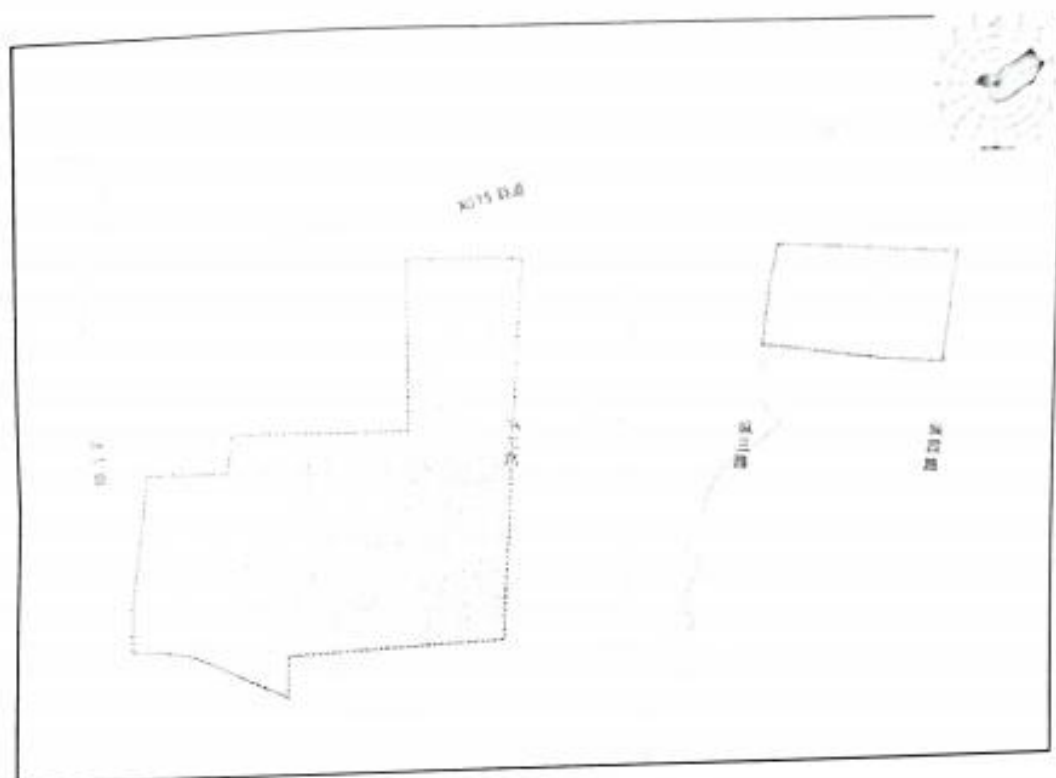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业园区名称	产业发展定位	四至边界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	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	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导向，打造鲁南苏北边界重要的绿色建材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区	产业园包含两个地块，规划范围北至X015县道、西至纵一路、南至虎提山北麓，东至纵二路、纵四路	19.41

附件 2

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8：位于工业集聚区的情况说明

关于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 位于工业集聚区的情况说明

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包含两个地块，规划范围北至 X015 县道、西至纵一路、南至虎提山北麓，东至纵二路、纵四路，规划面积为 19.41 公顷，产业发展定位：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导向，打造鲁南苏北边界重要的绿色建材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区，以产业园内现有建材产业基础为依托，未来重点发展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目前已入驻企业包括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东鑫润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华夏吴润市政工程公司等。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选址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院内）建设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规划。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9 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询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选址规划意见的复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征询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选址规划相关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地块已通过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形式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成果材料已按要求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现阶段待省级审查审批，后续将根据省厅意见推进相关工作。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0: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编号: SDHA-JS054



2026030908

检测报告

环安(检)字 2026030908 号



项目名称: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632）-5255088

邮政编码：2775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经济开发区腾飞东路 789 号 3 层 313-334 室和院内西侧 101、102 室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址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 (枣庄市台儿庄涧头集镇孙苏庄村 南侧 200 米)		采(送)样日期	2026.03.09	
样品描述	/		采样人员	狄崇良、刘涛	
			样品类别	噪声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狄崇良 刘涛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A-YQ-209	/
判定依据	/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6.3.12

日期: 2026.3.12

日期: 2026.3.12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3.09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6 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声级
		昼	夜	
1#	孙苏庄村	53	48	/

附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环安（检）字 2026030908 号
附：检测现场照片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1：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

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专家组人员信息附后）对《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进行了函审论证，各位专家认真审阅了《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结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管控要求、产业布局、交通条件、环境影响及社会风险等内容开展评审。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内，租赁闲置厂区建设，总占地面积 25 亩(约 16666m²)，总建筑面积 6600m²。项目外购已粉磨完成的标号水泥、粉煤灰、矿粉为原料开展物理配比、搅拌、包装作业，进行港口、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制品物理复配加工，不配套水泥窑、水泥磨机、预粉磨设施，无熟料煅烧、物料粉磨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年配制专用水泥 100 万吨。

二、选址可行性论证

1、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证明，该宗地属于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

2、根据《关于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的通知》相关内容，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19.41 公顷，以产业园内现有两家建材产业基础为依托，未来重点发展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复配加工专业水泥制品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符合园区相关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3、根据《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细则明确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 2 千米所涉及区域，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南岸约 1.8km，不占压滨河生态空间，属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

其他区域。根据细则，核心监控区各用途分区要在落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基础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的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情形。

4、项目位置与大运河枣庄段之间存在伊家河，项目区域排水不直接进入大运河，且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故项目建设不会对京杭运河台儿庄段河道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论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本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收集较为完整，论证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报告从区位条件、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工程建设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资源保障、环境制约因素、社会影响等要素进行了系统分析，论证框架基本符合选址论证相关技术要求，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建设需求与场地建设条件。经综合研判，本项目拟选场址综合条件较好，从规划、工程、环境、运营等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方案基本可行。

专家组

日 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项目

选址论证报告评审组专家签字表

2026 年 8 月 2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令宝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令宝
陈涛	枣庄市台儿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陈涛
马振英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振英

附件 12：总量确认书

编号：SDZL(2026) 9 号

山东省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____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____



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				
建设单位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					
联系电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侧 200 米（原台儿庄区老水泥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 保 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7 年 3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工程专用水泥制品		产量	100 万 t/a	
环评单位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占地 16666m²（25 亩），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600m²，购置料仓、混料机、库底散装系统、装车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建设一条水泥配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配制工程专用水泥制品 100 万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50	电（千瓦时/年）	400 万
燃生物质（吨/年）	/	燃生物质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氨氮	--	--	--	--
废气	VOCs	--	--	--	高空排放
	甲醛	--	--	--	
	颗粒物	7.26mg/m ³	10mg/m ³	0.608t/a	
		1.8mg/m ³			
	SO ₂	--	--	--	
	NO _x	--	--	--	
废水排放量	0		废气排放量	12000 万 m ³ /a	
备注：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608t/a。					
台儿庄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预测，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08t/a。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排污权交易以网络竞价方式取得枣庄市 2026 年第 3 批政府储备颗粒物排污权 1.216t/a，可满足拟建项目颗粒物指标 2 倍量替代需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6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声明

我公司已对 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配制水泥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确认，编制过程中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其相
关内容均符合本企业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本单
位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特此声明。

